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爆破工程管理）

| 序号 | 重点部位  （环节） | 主要风险概述 | 管控责任 | 管控措施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7-1 | 资质及人员管理 | 爆破从业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人员不具备相应能力，极易发生爆破器材丢失、爆炸事故。 | 1.爆破作业单位必须符合有关行政许可及资质等级规定。  2.涉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持证上岗。  3. …… | 1. 爆破作业项目施工前应获得公安部门的施工许可及施工备案。对于需要公安部门进行爆破设计审批的项目，应通过审批。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爆破安全评估单位、爆破安全监理单位、爆破振动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3.按规定配备爆破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等涉爆人员，涉爆人员必须持有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证件上岗，保管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4. …… | 原则上由从事爆破作业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企业安全管理人负责协助办理并监督管理。 |
| 7-2 | 爆破专项  方案 | 未编制爆破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批，属违法违规施工。 | 1.爆破作业必须进行专门爆破设计和审批。  2.应向作业人员进行爆破交底。  3.…… | 1. 爆破作业必须编制专门爆破设计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  2.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进行爆破安全评估，A、B级爆破工程的安全应至少有3名具有相应作业级别和作业范围的爆破技术人员参加，复杂环境应邀请专家咨询。  3.A、B级及在城区、风景名胜区、距居民聚居区、重要设施500m范围内的爆破设计应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未经审批不准开工。  4爆破前，爆破设计人员应向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爆破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 原则上由爆破技术人员编制，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爆破单位项目总工负责方案交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复核。 |
| 7-3 | 库房管理 | 民爆物品管理不善，极易发生丢失、损坏甚至爆炸事故。 | 1.民爆物品的库房必须符合安全条件。  2.建立库房监控系统、安全级应急管理体系。  3.…… | 1.民爆物品的库房设施必须选址合适，远离人员密集场所及不良地质环境，并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批，符合规范和企业安全条件要求。  2. 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3.炸药、雷管必须分库储存，账、卡、物必须相符一致，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4.对库房按要求进行巡查，及时消除洪汛、通风、外界入侵等方面隐患。  5.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6.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7.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组织监督销毁。  8.…… | 库房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库房保卫人员负责保卫和消防工作。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 |
| 7-4 | 申领、发放及运输。 | 申领、发放及运输过程管理不善，极易造成民爆物品丢失甚至爆炸事故发生 | 1.民爆物品的申领必须经过审批。  2.发放过程必须确认无误。  3.运输过程中必须使用专用车辆，炸药、雷管必须用专用车辆分开运输。  4.…… | 1.民用爆炸物品领用必须由现场管理人员申请，申请单样式应由爆破作业项目上级单位统一制订；  2.民用爆炸物品领用必须经在公安机关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受其委托的专人2人以上审批签字；  3.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和审批数量。  4.保管员和领用人员必须互相确认领用爆破器材的品种、数量、编号等。  5.必须确认申领爆破器材在批准的指定场所内使用才可发放。  6.押运人员必须由持证人员担任，并在发放单上签字；严禁一人多机多卡发放爆破器材。  7.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是经公安机关核准备案的专用车辆和人员，专人押送，炸药、雷管必须用专用车辆分开运输，严禁和其它物品混装；无关人员严禁搭乘运送车辆；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途中因故障停留必须立即报告，设警示标志，由专人看守。  8.…… | 项目涉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等负责。 |
| 7-5 | 爆破施工管理 | 爆破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岗位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极易发生爆炸等事故。 | 1、做好爆破施工前的现场调查，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设置警戒。  2.装药前检查验收炮孔质量，强化爆破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确保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装药、过程应严格按方案要求执行。  4.起爆前应预警，撤离人员，确认安全后方可起爆。  5.…… | 1.人工搬运爆破器材时，雷管、炸药必须分别放在专用背包（木箱）内，搬运人员之间必须保证足够安全距离，不得一人同时携带雷管和炸药。遇暴雨、雷电、大雾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运输和装卸作业。  2.爆破器材运至现场后必须清点复核品种、数量、规格，设置临时加工地点，设置防爆箱，设置警戒区，且严禁无关人员靠近；临时加工存放的雷管、炸药必须保证足够安全距离，有专人看管，临时加工存放不得超过30分钟。  ３.制定通讯联络制度，爆破施工现场、起爆站、主要警戒哨建立并保持可靠的通讯联络。  ４.装药前对炮孔、硐室、爆炸器材逐个进行验收，作好记录并保存。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施工验收，应有爆破设计人员参加。  ５.爆破工程使用的炸药、雷管、导爆管、导爆索、电线、起爆器、量测仪表均应作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６.严格按方案或规定施工，整个施工过程应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标识并派出岗哨。  ７.爆破施工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警戒。  ８.爆破现场负责人确认安全后发出爆破指令，爆破员进行起爆。  9. …… |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爆破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等按照岗位职责履职。 |
| 7-6 | 爆破后管理 | 爆破后，可能存在盲炮，另外，违规销毁爆破器材等也可能发生爆破事故 | 1.爆破后检查爆破现场，评估爆破效果，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后道工序施工。  2.爆破后剩余的爆破器材应及时退库。  3.爆破作业单位应在一段爆破时间后，进行爆破总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爆破参数。  4. …… | １.露天爆破 5min后方可进入爆破作业地点进行检查；地下工程爆破后应通风除尘排烟，至少经15min后，确认井下空气合格、检查人员方能进人爆破作业地点。  ２.检查内容包括盲炮排查；露天爆破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坡、危石、危墙、危房； 地下爆破有无瓦斯及地下水突出、有无冒顶、危岩，支撑是否破坏，有害气体是否排除； 爆破警戒区内公用设施及重点保护建(构)筑物、管线安全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爆破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处理。  3.剩余的爆破器材应及时退库，办理退库手续，账物相符。  4.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爆破效果及危害因素监测数据，调整爆破参数纠正爆破偏差。当危害因素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立即停止爆破施工，报告爆破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采取应对措施。  5. …… | 技术员负责制定盲炮处理方案，爆破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负责审批；爆破员和安全员负责爆破后现场检查、保管员负责将剩余爆破器材重新入库并办理入存手续。 |